**榕沛社區試住體驗須知同意書**

壹、立同意書人為申請試住體驗，同意遵照　貴院下列規定辦理。

貳、立同意書人如有違約，　貴院得逕行終止本合約，立同意書人除應繳清相關費用外，並應即將房屋內物品清空並遷離，否則視同廢棄物，貴院得逕行進入屋內處理，立同意書人絕無異議，並願負擔處理費用。

一、 試住體驗天數以30日為限（如參加寵物試養計畫，試住體驗單次最短期限為30日、最長為60日）。

二、 本申請不適用於榕沛社區長住服務申請，如欲申請長住，或住宿天數超過試住體驗期限，請依榕沛社區進住辦法辦理申請表、會談及體檢作業，合格後始通知選房及入住作業。

三、於住宿期間（含同住者）需遵守下列生活公約，如未遵守生活公約經勸告無效者，本村得隨時逕行終止住宿，其未住天數費用，本村將無息退還。

(一) 不得酗酒、吸毒、賭博、竊盜、妨害風化、危害公共秩序、安全或其他不正當娛樂等嚴重影響本村形象之不法情事，本村並得視狀況報請警察機關處理。

(二) 不可持有槍炮、彈藥、刀械、毒品或其他嚴重妨礙公共安全等物品。

(三)室內及陽台不得燃放爆竹、冥紙、紙張等易燃物品，以免造成危險或觸發火警感應鈴，誤傳火警。

(四)不私自接用公共用電或延長線，並禁用瓦斯爐等易燃或易爆等設備，否則因而損壞變壓器或發生安全事故，須負完全責任。

(五) 不在公共場所、通道及樓梯間等公共設施空間放置私人物品（如紙箱、鞋櫃等）、傢俱或晾曬衣服。

(六) 為維護公共秩序，不製造噪音以干擾其他住民安寧。

(七) 不得於村內推銷商（產）品或從事其他商業性行為。

(八) 如需飼養貓、狗等寵物，請選擇寵物住宅區，每房僅限一隻寵物，並遵守寵物住宿須知，不得在非寵物住宅區內飼養，以保安寧與衛生。

四、居住本村期間，如發現患有精神疾病、傳染病、或其他健康狀況改變，或喪失生活自理能力者，經本村工作團隊決定，可隨時終止住宿之權利，其未住天數費用，本村將無息退還。

五、欲延長住宿時，最遲請於退住前三日上午10時前通知生活服務室（分機22122），並辦理住宿異動申請及繳款。但本村得視房間使用狀態可調整變動住宿房間，如造成客戶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六、欲提前退住者，請至生活服務室填寫體驗住宿異動表，住宿費依實際未住日數退還管理費。

參、如因本約爭訟，同意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榕沛社區